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  
2021 年学校食堂监管服务（第三包）二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DCG2021000606)



采 购 人: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适用法律.....	10
1.2 项目概况.....	10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1.4 费用承担.....	11
1.5 保密原则.....	11
1.6 语言文字.....	11
1.7 计量单位.....	11
1.8 时间单位.....	11
1.9 现场考察.....	11
1.10 分包.....	11
1.11 响应和偏离.....	11
1.12 知识产权.....	12
1.13 询问.....	12
2. 磋商文件.....	12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3.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 响应范围和报价.....	1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3.4 资格审查资料.....	14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响应.....	15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15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4.4 供应商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15
5. 开启.....	15
5.1 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5
5.2 开启程序.....	15
5.3 开启疑义.....	16
6. 评审.....	16
6.1 磋商小组.....	16

6.2 评审原则.....	16
6.3 评审办法.....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7.2 成交公告.....	17
7.3 成交通知.....	17
7.4 签订合同.....	17
7.5 合同备案.....	17
7.6 履约验收.....	17
8. 纪律与监督.....	1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5 质疑.....	18
8.6 投诉.....	18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20
二、采购标的的具体情况.....	20
(一) 采购内容、数量.....	20
(二)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20
(三)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	20
(四)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
(五)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24
★(六)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5
(七)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
(八) 项目验收标准.....	28
(九)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8
第四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3
1. 证明文件.....	33
2. 其他规定.....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1. 评审方法.....	38
2.2 详细评审标准.....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9

3.3 磋商.....	39
3.4 详细评审.....	40
4. 评审结果.....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2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54
2.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	56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7
商务文件.....	58
1. 响应函.....	60
2. 报价表.....	6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66
6. 类似业绩情况表.....	67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8
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69
技术文件.....	70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72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73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7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021 年学校食堂监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DCG2021000606

1.2 项目名称：2021 年学校食堂监管服务（第三包）二次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第三包预算金额：47.33 万元

1.5 第三包最高限价：47.33 万元

1.6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等）。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 个月。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否。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2.2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2.4 特定要求：无。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间前报名，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开启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启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第七开标室。

####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

6.4 除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外，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评审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资金。

#### 7.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166 号

联系方式：0532-86988712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楼 2411 室

联系方式：0532-68972511

##### 7.3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睿

联系电话：1368767162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2021 年 11 月 0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1.2.3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学校食堂监管服务（第三包）二次采购
1.2.4	采购项目编号	HDCG2021000606
1.2.5	采购项目预算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1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3	询问方式	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或联系采购项目联系人。
2.1.1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8) _____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1	供应商成交分包数量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 <u>1</u> 个包。

	报价次数	2 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次）。
3.2.6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5.5	响应文件的签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	供应商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5.1	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开启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开启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开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构成：共 3 人，采购人代表：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具体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

		(2018) 66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 号)及相关规定。
7.1.1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3	质疑次数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8.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联系方式条款。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2	复制件（复印件）	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9.1.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制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采购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1.4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9.1.5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9.2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审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9.3 本磋商文件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软件兼容性导致的错误负责。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在第一章“采购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一经发布，即认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9.5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a href="https://www.miit.gov.cn/">https://www.miit.gov.cn/</a> ）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栏目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9.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由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8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开启和评审过程中，需供应商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再次报价、商务确认、无效响应确认等。	
9.9 响应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等要清晰；否则，由此导致对供应商的不利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所需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磋商小组对其不予认可）。	
9.10 监督部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传真：0532-86888309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 1. 总则

###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有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的，还应写明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的各自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但供应商有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原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草案”及磋商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供应商响应的条款）作出满足（一致）或优于（正偏离）的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3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负偏离磋商文件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负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若规定），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的响应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应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如实列明，并应对偏离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1.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1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潜在供应商不能及时查阅通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报价表；
- (5)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附表；
- (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响应文件附表及后附资料。

3.1.4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

3.1.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支持资料，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1.6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

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7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3.2 响应范围和报价

3.2.1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2.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4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2.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退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本人印章，此处印章包括电子签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响应无

效。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3.5.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署。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包括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3.5.5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响应多个包的，响应文件应按包号分别制作。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加密的。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4.4 供应商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启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线上签到。

#### 5.2 开启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供应商签到情况查看；
-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环节需供应商自行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3) 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
- (4) 开启确认（供应商依次对开启记录表进行线上签章确认）；
- (5) 开启结束。

说明：系统程序另有规定的按系统程序为准。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或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建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 (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 (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办法

6.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

7.1.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 7.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格式可参考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服务指南”专栏中提供的样本）。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书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 8. 纪律与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项目概况	<p>为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效率，防止监管缺位，充分发挥社会专业组织“共建共治”效能，加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力度，有效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结合全区 213 所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随着新建、改扩建食堂的启用，学校数量相应增加，下同）的实际情况，特设 2021 年学校食堂监管服务项目。</p> <p>项目共分三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可以兼投，但只能成交一个包；本项目第一包、二包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采购完毕。第一包、第二包成交供应商不参与本包采购。</p> <p>第 3 包：灵山卫街道、灵珠山街道、隐珠街道、胶南街道、铁山街道、大村镇、大场镇共 71 所学校（随着服务区内新建学校食堂的启用，数量相应增加，下同）。</p>
项目预算	第三包预算：47.34 万元

#### 二、采购标的的具体情况

##### （一）采购内容、数量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3	灵山卫街道、灵珠山街道、隐珠街道、胶南街道、铁山街道、大村镇、大场镇学校食堂监管服务	71	所
<p>说明：</p> <p>★1. 采购内容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响应视为无效响应。</p> <p>★2. 随着服务区内新建学校食堂的启用，本包服务的学校数量相应增加，相应服务增加的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本包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报价包括技术服务、人工、耗材、工具、办公、法定税费、管理、利润、保险、培训、配合、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本次采购是一个完整的服务系统，一旦发生缺项漏项，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完成本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

##### （三）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办法》  
《青岛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标准管理规范》  
《青岛市中小学校标准化食堂考核评估标准》  
《青岛市中小学生营养餐管理规范》  
《青岛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岛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

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市教育局、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有关要求和其它有关政策、标准、规范、规程。

（四）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1	核查服务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青岛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岛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教通字〔2020〕55号）等法规要求，对被监管单位主要核查内容如下：</p> <p>1、食品安全管理：建立了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有应急处置预案，有健全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明确各岗位、各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督促相关人员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开展周自查，有记录，有整改措施。学校应坚持“公益性、非盈利性”原则，由学校自我管理，自主经营，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将承诺、保证食品安全作为食堂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公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会议及学生营养餐满意度问卷调查活动。</p> <p>2、许可情况：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法人是校长（园长），许可证在有效期，未超出许可经营范围，没有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的行为，法人、地址、单位名称更换后及时变更。学校不得在校内设置超市、小卖部。</p> <p>3、食堂环境：定期清洁，环境保持良好，地面干净无水，墙壁顶棚无油污、破损、霉斑，有有效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具有足够的通风和排烟装置，与厕所等污染源的距离符合规定（25米以上）。</p>

	<p>4、人员管理：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100 的比例配备食堂从业人员。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上岗，每日晨检，有晨检记录，未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从业人员上岗，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学期对食堂管理人员、食品从业人员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从业人员掌握基本知识，有培训记录并归档。</p> <p>5、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学校食堂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应集中定点采购。可通过招标或政府（教育主管部门）食品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确定优质供货企业，并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和产品质量责任书。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有验收和进货台账，加盖红章，不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食用油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符合规定，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原料贮存符合安全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库存食品未超过保质期，设立过期食品处置区，库内配备温湿度计，相对湿度<math>\leq 55\%</math>。</p> <p>6、清洗消毒：配备了有效清洗、消毒设施，有外显温度计并正常运转，消毒池与其他水池未混用，并标示清晰，消毒人员掌握基本消毒知识，餐饮具消毒符合相关要求，设立专用餐具保洁设施（柜）。</p> <p>7、食品加工制作管理：没有使用超期变质食品原料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行为，生熟容器、工具分开，标示清楚，生熟食品未存在交叉污染，加工制作的食品能够做到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 70℃，按规定留样，有专用留样设备、留样记录，留样设备有外显温度计并正常运转，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食物食用前经过充分加热，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每学期检测一次饮用水，有合格检测报告，有清洗消毒、更换产品记录。</p> <p>8、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达到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称量工具、专用台账要求，并公示。</p> <p>9、学校食堂运行成本：学校食堂水、电、气、人工基础运行成本可纳入生均公用经费统筹或政府专项补助，会计年度应收支平衡，不得盈利，毛利率不得超过 24%，以保障学校食堂良好运行。</p> <p>10、营养供餐管理：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生长发育特点，制作或配送营养素适量的学生餐。提前一周编制学生餐带量食谱，经学校审核后，向家长及在餐厅显著位置公示。每周油炸食品、以鸡为原料的菜品、肉糜类非纯肉、鱼糜类非纯鱼肉等预包装产品，原则上非寄宿制学校不得超过一次，寄宿制学</p>
--	---

		<p>校不得超过两次。炸肠、炸串、煎肠等不得作为荤菜。控制明档各类特色小吃的品种，如麻辣烫、各种即时米粉、各种汉堡包等。</p> <p>11、监督管理：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落实信息公示、相关人员每餐陪餐等制度，畅通信息反馈渠道。</p> <p>12、燃气管理：有灭火装置（灭火器、灭火毯、灭火锅盖等），能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定期检查维护，有记录；有燃气报警、油温报警装置，并正常使用。应制定食堂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结束后食堂从业人员应切断操作间的气源、火源和电源。</p> <p>13、完成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交办的其他检查项目。</p>
2	技术指导	<p>1) 指导学校、幼儿园食堂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工艺流程进行操作，规范建立台账。</p> <p>2) 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食品安全标识、色标和“6T餐饮”管理。</p> <p>3) 若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存在不完善的方面（包括缺失、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等情况等），应当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协助学校、幼儿园完善食品安全设施设备，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p>
3	食品检测	<p>1) 提供现场食品快速检测服务。服务单位随机选取 2-3 种蔬菜进行现场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随机抽取至少 5 个餐饮具进行大肠菌群检测（纸片法），结果需反馈给校园领导，还需在检查记录和检查指导报告中体现，每月一次，需配备相应设备。</p> <p>2) 提供餐饮具洗洁精残留检测服务。服务单位对餐饮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检测，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应的资质证明，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学期一次，检测费用包含在总服务费中；有检测资质的也可自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反馈给学校（幼儿园）。</p>
4	相关咨询服务	针对各级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检查的意见和各类投诉及突发事件，为服务学校、幼儿园提供问题咨询及解决方案。
5	培训服务	<p>每月一次开展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现场培训，同时对幼儿园的公民办联盟园进行集中现场培训；</p> <p>培训内容涵盖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指导做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和宣传教育。</p>
6	提供检查、风险预警报	<p>每月 1 次到每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服务。</p> <p>建立完善的服务工作记录制度。</p>

	告和整改建议	每次检查后向学校、幼儿园出具食品安全风险现场检查表（含风险程度的分析和指导评价），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给校（园）方提出改进要求以及风险预警，指导学校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整改。并及时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报告，报告中附有合理化解决方案或建设性意见。
7	出具食品安全评估报告	1) 服务于学校、幼儿园：每月为每所学校、幼儿园现场出具 1 份食品安全监督意见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被检单位的存在问题，及已完成整改和未完成整改的内容，同时应落实被检单位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2) 服务于采购人：每月针对学校、幼儿食堂现状和检查情况，出具 1 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工作建议，报告时限：当月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给采购人。 3) 服务于采购人：应在本项目每次付款前 12 日内 5 日前，针对学校、幼儿食堂管理和检查情况，出具 1 份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性评估报告和工作建议。

## (五)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p>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	---

★（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 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

第三包				
序号	所属镇街	学校详细地址	学校详细名称	学段
1	灵山卫街道	灵山卫街道灵海路 81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初级中学	初中
2		灵山卫街道胶州湾东路 2326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小学	小学
3		积米崖港区南港路 41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积米崖小学	小学
4		积米崖港区灵山岛城口子村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岛学校	小学
5		灵山卫街道金球路 36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星光岛小学	小学
6		灵山卫街道凭海临风社区	青岛西海岸新区凭海临风小学	小学
7		灵山卫街道高家庄村	青岛西海岸新区高家庄小学	小学
8		西海岸新区灵海路 1143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海职业学校	民办中职
9		西海岸新区万达星光岛内	青岛西海岸新区万达赫德双语学校	民办小学、初中
10		灵山卫街道阅武路 259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阅武小学	新建小学

11		镜台山路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六初级中学东校区	初中
12		青岛西海岸新区兰东路西侧	青岛西海岸新区兰东路幼儿园（2021 年 9 月启用）	幼儿园
13		灵山卫街道兰东路 368 号九龙社区 14 号楼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4		灵山卫街道承恩路 14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北门外幼儿园	幼儿园
15		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内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朝阳幼儿园	幼儿园
16		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演武路 6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东街幼儿园	幼儿园
17		北港路 8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积米崖幼儿园	幼儿园
18	灵珠山街道	灵珠山街道柳花泊路 45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柳花泊初级中学	初中
19		灵珠山街道柳花泊路 23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柳花泊小学	小学
20		灵珠山街道六盘山路 19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埠岭小学	小学
21		灵珠山街道北泥社区驻地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河路小学	小学
22		灵珠山街道柳花泊路 11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西海岸新区灵珠山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3	隐珠街道	隐珠街道墨香路 59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高中
24		隐珠街道向阳岭路 211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实验高级中学	高中
25		隐珠街道银桥大街 18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五高级中学	高中
26		隐珠街道隐珠二路 79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职业高中
27		隐珠街道银桥大街 333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弘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
28		隐珠街道新华路 2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四初级中学	初中
29		隐珠街道月亮湾路 88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六初级中学	初中
30		隐珠街道珠山南路 156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七初级中学	初中
31		隐珠街道灵海路 569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初级中学	初中
32		隐珠街道	青岛西海岸新区文汇中学	初中
33		隐珠街道文化路 52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实验小学	小学
34		隐珠街道双珠路 2202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育才小学	小学
35		隐珠街道凤凰山路 39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小学
36		隐珠街道月亮湾路 21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兰亭小学	小学
37		隐珠街道文化路 11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四中分校	小学
38		隐珠街道云海路 146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小学	小学
39		隐珠街道峰山路 67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滨小学	小学
40		隐珠街道香海路 28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之韵小学	小学

41		隐珠街道易通路 166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易通路小学	小学
42		隐珠街道海王路 936 号	青岛西海岸海王路小学	小学
43		隐珠街道圣元路 109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风河小学	小学
44		西海岸新区三沙路 3922 号	青岛建国职业学校	民办职业 中专
45		文化路 25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化路幼儿园（1）	幼儿园
46		石桥路 18 号甲	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化路幼儿园石桥分园	幼儿园
47		兴海路 222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新村幼儿园（1）	幼儿园
48		东佳路 38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之星幼儿园	幼儿园
49		青西新区明安路山水新城二期	青岛西海岸新区山水新城幼儿园	幼儿园
50		隐珠街道灵海路 546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51		隐珠街道文化路 676 号	隐珠街道王戈庄社区幼儿园	幼儿园
52		隐珠街道小哨头村民安街	隐珠街道小哨头幼儿园	幼儿园
53		隐珠街道海园路 5 号	隐珠街道烟台东幼儿园	幼儿园
54		隐珠街道李家石桥村	隐珠街道世纪新星幼儿园	幼儿园
55		隐珠街道春晖路 222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华中学	初中
56	胶南街道	胶南街道泰发路 866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弘德学校	九年一贯 制
57		胶南街道泰发路 86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58	铁山街道	铁山办事处驻地	青岛西海岸新区铁山学校	九年一贯 制
59		铁山街道办事处韩家村 4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铁山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60		大村镇理务关南路 1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理务关初级中学	初中
61		大村镇藏马山二路 482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初级中学	初中
62		大村镇驻地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小学	小学
63	大村镇	大村镇理务关桃理街 7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理务关小学	小学
64		大村镇市美村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美小学	小学
65		大村镇前茂甲村	青岛西海岸新区茂甲小学	小学
66		大村镇藏马山一路 19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67		大场镇胜水路 961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八高级中学	高中
68		大场镇大场胜水路 974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初级中学	初中
69	大场镇	大场镇大营路 267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小学	小学
70		大场镇红旗岭村	青岛西海岸新区塔山小学	小学
71		大场镇大营路 8 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 (七)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同一学校、幼儿园到场服务人员必须不少于 2 人；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换，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车辆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前述内容的具体明细及证明材料。

3、供应商设立服务热线电话（7\*24）响应，接用户或采购人通知后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学校处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热线电话号码，及提出相应的合理服务方案，以保证及时服务。

4、供应商如有下列违规事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支付服务单位费用，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2) 做虚假评价报告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职业道德的。

(3) 在服务期限内，对学校、幼儿园食堂进行检查指导后，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未及时发现而导致安全隐患，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4)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 学校、幼儿园对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评价，连续两次达不到 85%的。

(6) 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经营的。

## (八) 项目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前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九)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人每学期（资金支付前）考评一次，表中总体评价有一类不合格的，视为考评不合格。

学校评价详见下表

填报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名：

填表人：

考核时间：

服务态度					工作质量					建档培训					使用单位综合评价				
考核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内容	未投诉	投诉 1 次	投诉 2 次	投诉多次
严格					每月					能协					学校				

履行职业职责和道德，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针对每所学校食品安全状况现场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意见书 1 份					助学校食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及档案					对食品安全专项服务评估及满意度					
认真全面指导学校食堂后厨工作，为学				根据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实际操作情况，					能协助学校完善突发应急预案、食物中										

校食堂提供优质服务					能够现场反馈问题并培训，跟踪服务					毒预防及处置方案等文件									
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学校食堂内部事宜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检查后能出具食品安全（隐患）风险现场检查表，分析存在的风险					能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进行现场专题培训或集体培训									

					险程度及解决办法														
遇到棘手问题，能想出解决办法，不推诿扯皮					能专业解答学校提出的食品安全相关咨询					能指导学校做好农残检测等相关内容									
能及时上报平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每月到学校食堂服务1次以上，每次					指导食堂完善食品安全操作标识及色									

服务人员相对固定					在校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标管理								
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			
意见及建议																		

## 第四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基本要求 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原件	
2	信用要求 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相关承诺，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7 项的要求。	原件	
4	特定要求 证明材料			

###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磋商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成交候选人家数： <u>3</u>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基本要求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规定，提供基本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2.1 款的规定。		
		信用要求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2.2 款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相关承诺，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7 项的要求。		
		特定要求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规定，提供特定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2.4 款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评审办法”第 3.1.3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2.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	根据供应商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系指单个合同中包含有为单位提供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指导服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提供 1 项类似业绩的对应合同及其验收报告或用户满意度测评结果（二者缺一不可）的原件的扫描件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b>说明：</b> 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合同内容和金额，否则不计分。	
		核心人员配备	10	供应商： 1. 具有预防医学或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的人员，提供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p>2. 具有预防医学或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的高级（含副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副高级职称得 1 分，正高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说明：本项允许供应商提供外聘人员，若提供外聘人员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是应提供外聘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聘用协议，且聘用期应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否则不得分。）；</p> <p>3.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或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师（员）岗位能力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营养师岗位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食品检验员或食品化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b>说明：</b></p> <p>1. 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以单项最高得分计分。</p> <p>2. 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另有规定的除外）。</p>	
		供应商认证	3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b>说明：</b></p> <p>本项计分以上述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扫描件为准，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p>	
		专业能力	3	<p>供应商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证件内容包含食品安全技术咨询或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或食品加工技术服务的专业内容，得 3 分。<b>说明：</b>以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2.2.3	技术部分	服务响应情况	8	<p>非购需求非“★”服务条款要求中，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3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 0 分。</p>	
		对项目的理解	4	<p>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服务好采购人（包括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和定位）：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2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4 分。</p>	
		服务方案	完整性	3	<p>根据招标文件对服务的目标、内容、要求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1.5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3 分。</p>
			流程、管理	4	<p>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2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4</p>

			分。
	服务保障	5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车辆、设备等采取的方法与措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3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5 分。
	核查服务	5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针对被服务单位核查服务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其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评价：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3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5 分。
	技术指导、培训、咨询	4	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的针对被服务单位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包括用户方的餐饮环境、餐饮服务管理的过程等：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2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4 分。
	检测服务	5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现场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检测人员配备、检测设备配备、检测方法、检测内容详述等方面（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应提供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证明，否则本项得 0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3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5 分。
	风险测评、评估	5	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的风险测评、评估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3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5 分。
	应急处理	5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对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包括方法、措施、时效等制定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3；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5 分。
	<p><b>说明：</b>供应商响应中凡是涉及人员、设备、车辆等内容描述的，需提供证明资料，例如人员社保、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等，配以文字、图片等描述。</p>		
食品安全评估能力	评估要素	3	针对项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要点齐全，数据依据充分合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1.5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3 分。
	评估内容	3	报告内容依据性，理论性、逻辑性：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1.5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3 分。
	结论规范	2.5	评估结果客观、公正，无明显偏离项目现状的现象：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

			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1.5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2.5 分。
	报告格式	1.5	考量用语、描述、格式、要素及附件（或有）规范。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0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 1 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 1.5 分。
<p><b>说明：</b>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出具的 5 份为不同服务单位出具的食品安全评估报告原件，原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供应商公章、出具日期，否则不计分。</p>			

**备注：**

1. 商务部分评审所需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 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
  - 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1 个日历日。
  - 2.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 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家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响应文件对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负偏离的范围和最高负偏离项数；

（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5）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8）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9)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第一包、二包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采购完毕。第一包、第二包成交供应商参与本包采购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应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包括：价格，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其他技术和服务等要求。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3.4.3 政策性功能

##### (1)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报价

**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 5 分；计算得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 5 分；计算得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报价 8% 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6) 政策性功能相关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最后报价结束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技术评分优先，再商务评分优先”的由高到低顺序方式确定最排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结果按照包号 1 到包号 3 的顺序依次确定，被确定为第 1 包的成交供应商，不再参加第 2 包和第 3 包的评审；被确定为第 2 包的成交供应商，不再参加第 3 包的评审。

4.2 每包成交候选人家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1”，每包少于 3 家成交候选人的，该包废标。

4.3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并列。

4.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 方：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供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为西海岸新区\_\_\_\_\_所学校及幼儿园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指导、食品检测服务、相关咨询、培训、风险测评、评估报告等，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_\_\_\_\_。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含税价）。

2、报价明细：

\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2021 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余款按前述要求，合同期满后付清。经甲方考评不合格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本期合同款。

2、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为准。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服务期满前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

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 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条第 2 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黄岛区双珠路 166 号机关西部办公中心 2 号楼。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其他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
- 2、\_\_\_\_\_

3、 \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_\_包  
响应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X
1.1 营业执照.....	X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X
2.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X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 1.1 营业执照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_\_包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X
2. 报价表.....	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6. 类似业绩情况表.....	X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X
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总 报 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期限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类型：	等级： 等级：	证书号： 证书号：
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p> <p>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备注			

注：随本表附可附供应商文字简介（若需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_\_\_\_包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X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文件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1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b>1</b>	<b>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1.2	信用要求	合格制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合格制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响应文件内容	合格制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款规定。
2.3	其他因素	合格制	未出现第五章“评审办法”第3.1.3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b>3</b>	<b>商务部分 [42.00]</b>		
3.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6.00	根据供应商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系指单个合同中包含有为单位提供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指导服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提供1项类似业绩的对应合同及其验收报告或用户满意度测评结果（二者缺一不可）的原件的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6分。说明：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合同内容和金额，否则不计分。
3.3	供应商认证	3.00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项得1分，满分3分。 说明： 本项计分以上述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扫描件为准，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
3.4	专业能力	3.00	供应商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证件内容包含食品安全技术咨询或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或食品加工技术服务的专业内容，得3分。说明：以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5	核心人员配备	10.00	<p>供应商:</p> <p>1.具有预防医学或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的人员,提供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预防医学或食品安全相关专业的高级(含副高级)职称人员1人,副高级职称得1分,正高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说明:本项允许供应商提供外聘人员,若提供外聘人员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是应提供外聘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聘用协议,且聘用期应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否则不得分。);</p> <p>3.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或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师(员)岗位能力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4.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营养师岗位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5.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食品检验员或食品化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说明:</p> <p>1.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以单项最高得分计分。</p> <p>2.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另有规定的除外)。</p>
4	<b>技术部分 [58.00]</b>		
4.1	<b>响应情况 [8.00]</b>		
4.1.1	服务响应情况	8.00	非购需求非“★”服务条款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3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
4.2	<b>服务方案 [36.00]</b> 说明:供应商响应中凡是涉及人员、设备、车辆等内容描述的,需提供证明资料,例如人员社保、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等,配以文字、图片等描述。		
4.2.1	完整性	3.00	根据磋商文件对服务的目标、内容、要求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1.5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3分。
4.2.2	流程、管理	4.00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2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4分。
4.2.3	服务保障	5.00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车辆、设备等采取的方法与措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3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5分。
4.2.4	核查服务	5.00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针对被服务单位核查服务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其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评价: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3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5分。
4.2.5	技术指导、培训、咨询	4.00	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的针对被服务单位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包括用户方的餐饮环境、餐饮服务管理的过程等: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2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4分。
4.2.6	检测服务	5.00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现场检测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检测人员配备、检测设备配备、检测方法、检测内容详述等方面(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应提供检测机构的CMA资质证明,否则本项得0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3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5分。
4.2.7	风险测评、评估	5.00	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的风险测评、评估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3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5分。
4.2.8	应急处理	5.00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对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包括方法、措施、时效等制定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3;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5分。
4.3	对项目的理解	4.00	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服务好采购人(包括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和定位):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2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4分。
4.4	<b>食品安全评估能力 [10.00]</b> 说明: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出具的5份为不同服务单位出具的食品安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评估报告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供应商公章、出具日期,否则不计分。		
4.4.1	评估内容	3.00	报告内容依据性、理论性、逻辑性: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1.5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3分。
4.4.2	结论规范	2.50	评估结果客观、公正,无明显偏离项目现状的现象: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1.5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2.5分。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4.3	报告格式	1.50	考量用语、描述、格式、要素及附件（或有）规范。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1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1.5分。
4.4.4	评估要素	3.00	针对项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要点齐全，数据依据充分合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0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最高得1.5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最高得3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733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 核查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2	名称: 技术指导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3	名称: 食品检测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4	名称: 相关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5	名称: 培训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6	名称: 提供检查、风险预警报告和整改建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7	名称: 出具食品安全评估报告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8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9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0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1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2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3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4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5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6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7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 服务明细表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8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